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734號

原　　告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振綱

訴訟代理人　蔡雪苓律師

　　溫菀婷律師

被　　告　安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冠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肆拾柒萬肆仟肆佰捌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五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逕自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03年4月7日起向原告承租台南園區內「專29」東北側用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因欠繳租金而遭原告於105年8月31日終止租賃契約；原告前曾訴請被告返還因占有系爭土地所獲利益（占有期間為105年9月至108年10

月），嗣經強制執行仍不足清償債務，由本院核發債權憑證交其收執；茲因被告持續無權占有系爭土地如附表所示，受有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，經原告發函催繳迄今仍未清償，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,698,20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作何陳述。

三、法院的判斷

㈠原告因為被告無權占用系爭土地獲利而受損害部分，可以請求被告返還該利益，因為該利益已經不能返還，所以被告應該償還其價額4,474,487元。另原告在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時，始應依法課徵營業稅；原告依不當得利請求被告償還價額核與銷售不同，本院無法率認被告受有此部分利益而致原告受損，故原告依不當得利請求被告給付營業稅額部分為無理由。

1.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，但依其利益之性質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，應償還其價額；民法第179條前段及第181條但書定有明文。當事人主張之事實，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前自認者，無庸舉證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前揭視同自認之規定；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、第280條第1項及第3項亦有明定。

2.被告對於原告所主張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前揭民事訴訟法規定，視同自認。被告無權占有系爭土地而受有利益如附表所示，應堪認定。由於被告占有系爭土地所受利益依性質不能返還，故被告應償還其價額。從而，原告

請求被告償還其所受利益價額，即請求被告給付4,474,487元部分，核與民法第179條前段及第181條但書規定相符，洵屬有據。

3.原告在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時，始應依法課徵營業稅；原告依不當得利請求被告償還價額核與銷售不同，自難率認被告受有此部分利益而致原告受損，故原告依不當得利請求被告給付營業稅額，即請求被告給付223,720元部分，核與民法第179條前段規定不符，尚非有據。

㈡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自110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

1.受領人於受領時知無法律上原因者，應將受領時所得利益，附加利息，一併償還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；民法第182條第2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2.被告於108年11月1日（即原告於本件訴訟主張占有期間首日）前即經原告通知終止上述租約，當可知悉其早無法律上原因繼續占有系爭土地如附表所示，故應併予償還其受領時所得利益附加之利息。由於此利息未經約定且無其他法律可據，應以法定週年利率5%計算。茲原告僅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5月26日（見本院卷第7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自無不合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,474,487元，及自110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就其勝訴部分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至其敗訴部分，假執行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項論述，併此

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陳谷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（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：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，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及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程序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伊謦

附表：

占有土地面積	占有期間	估算單價	所受利益價額	營業稅	小計
16,558.46㎡	108.11.1~ 108.11.30	29.91元/㎡	495,264元	24,763元	520,027元
16,558.46㎡	108.12.1~ 108.12.31	29.91元/㎡	495,264元	24,763元	520,027元
16,558.46㎡	109.1.1~ 109.1.31	31.18元/㎡	516,293元	25,815元	542,108元
11,708.46㎡	109.2.1~ 109.2.29	31.18元/㎡	365,070元	18,253元	383,323元
11,708.46㎡	109.3.1~ 109.3.31	31.18元/㎡	365,070元	18,253元	383,323元
11,708.46㎡	109.4.1~ 109.4.30	31.18元/㎡	365,070元	18,253元	383,323元
11,708.46㎡	109.5.1~ 109.5.31	31.18元/㎡	365,070元	18,253元	383,323元
11,708.46㎡	109.6.1~ 109.6.30	31.18元/㎡	365,070元	18,253元	383,323元
11,708.46㎡	109.7.1~	31.18元/㎡	365,070元	18,253元	383,323元

	109.7.31				
11,708.46㎡	109.8.1~ 109.8.31	31.18元/㎡	365,070元	18,253元	383,323元
11,708.46㎡	109.9.1~ 109.9.30	31.18元/㎡	365,070元	18,253元	383,323元
11,708.46㎡	109.10.1~ 109.10.4	31.18元/㎡	47,106元	2,355元	49,461元
合		計	4,474,487元	223,720元	4,698,207元

說明：

1.占有土地面積x月數（如未足月則依比例計算）x估算單價＝所受利益價額。四捨五入至個位數。

2.所受利益價額＋營業稅＝小計（金額）。

3.營業稅核與被告所受利益價額無關，非原告所得請求給付金額(詳如上述)，附此敘明。